

古代法制

细数清代那些“作弊入刑”案 有官员死于“高考”



刘绍义

我国“作弊入刑”后的首次高考已经结束了,从去年11月1日起正式实施的刑法修正案(九)明确规定,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的将入刑定罪,最高可处七年有期徒刑。其实,历朝历代,对“高考”舞弊者,都是严惩不贷的,就拿清朝来说,那些被处理,甚至死于“高考”作弊案的大小官员,真的不计其数。

鲁迅的爷爷周福清在光绪年间的浙江乡试舞弊案众所周知。虽然周福清因为“关节未成,赃未与人”以及“投案自首”,幸免于难,只落个“斩监候,秋后处决”的死缓之刑,但鲁迅父亲周伯宜从此被剥夺了应试权利,最后忧郁而死,家道破落。

周福清是幸运的,古代的“死缓”与现在的“死缓”不同,现在的“死缓”一般不会执行,而古代的“死缓”秋后必须执行。周福清能让光绪在秋后改变主意,不能说不是他的造化,这起“高考”舞弊未遂案,也算创下了历史之最,光天化日之下,把银票当着副主考的面送到主考官手中,并且还是顶风作案,置朝廷三令五申的考试纪律于不顾,判个“死缓”,处罚算是轻的。纵观清朝的“高考”舞弊案,没有几个不是立即杀头的。

顺治十四年(1657年),不但身为同考官的大理左右评事李振邦、张我朴,国子博士蔡元禧等人,因为“爵高者必录,爵高而党羽少者摈之;财丰者必录,财丰而名非夙著者又摈之”被斩首,而且被中举的考生田帮等人也被杀头。不仅如此,他们的父母、妻子皆遭流放,家产也被全部没收。这就是清代第一个科场大案,惩罚可谓严厉矣。

但是,这些人的鲜血,并没有刹住“高考”舞弊的歪风,就在同年八月,江南乡试又一场舞弊案不但让主考官、副考官钱开宗身首异处,其他18名同考官除卢铸鼎已死之外,叶楚槐、周霖等17人皆被处以绞刑。“血肉狼藉,长流万里”,主考、同考无一人活命,这在历史上也绝无仅有。

康熙五十年(1711年)辛卯科江南乡试,录取的除了苏州13人,其余大多是扬州盐商子弟,明眼人一

看就知道,这里面有猫腻,有受贿嫌疑,于是有人将纸糊“贡院”二字改为“卖完”。乾隆皇帝派人一查,果然如此,结果除巡抚叶九思已经病故,泾县知县陈天立畏罪自杀外,副主考赵晋、句容县知县王曰俞、山阳县知县方名被判斩立决,考生吴泌、程光奎以及当事人余继祖、贡炳被判绞监候,秋后处决,主考左必蕃、总督噶礼因失察被革职。

乾隆十八年(1753年)恩科会试,考生曹咏祖与监考官蔡时田因为作弊被处死;嘉庆三年(1798年)湖南乡试,考生傅晋贤和科场书吏樊顺成又被判了死刑。

咸丰八年(1858年)九月,在顺天(北京)乡试中,因戏子平龄“朱墨不符”中了第七名而引发的“高考”舞弊案,共有91人受到处罚,其中5人处斩,3人充军。牵涉之广,绝无仅有;官职之大,也是历史之最。于菜市口开刀问斩的主考官柏葭是清朝一品大员、军机大臣、内阁大学士,位居宰相,官至人臣极鼎。但按照清朝的法律,咸丰也只能挥泪斩柏葭。

所谓“朱墨不符”,就是明清两代科举考试时的两套卷子,一套是考生本人在场内用墨笔缮写的答卷,为了防止考官认识考生的笔迹徇私作弊,再由誊录人用朱笔将应试人的原卷誊抄一遍交给考官批阅,用心可谓良苦。为平龄作弊的当事人就是在这个环节上做了手脚,以致把主考官柏葭牵连进去,丢了性命。

还有一件也是创下历史之最的“高考”舞弊案,被杀的主考官俞鸿图成了中国历史上最后一个被腰斩的人。

清朝雍正年间,俞鸿图担任湖北乡试主考官。按规定主考官是不准带家属的,但死了老婆的俞鸿图刚娶的年轻媳妇林氏水性杨花,施展媚术留在俞鸿图身边。俞鸿图有天酒醉在林氏面前泄题,中了林氏的圈套。泄露的考题被林氏和情夫高价售出,事情败露,雍正皇帝闻之勃然大怒,下令将俞鸿图就地腰斩,以正视听。

事后雍正听说俞鸿图腰斩时的惨状,目不忍睹,动了恻隐之心,决定“由今始,废除腰斩刑”。俞鸿图拿生命废除了从春秋时代开始一直实行到雍正年间的腰斩酷刑。

史海钩沉

宋代“扩招”“殿试”背后 真正目的是笼络读书人

赵柒斤

戏说历史总会不经意间让人中毒,潜移默化其思维方式,现代许多文人向往宋代,或多或少就是受“戏说”影响。拿宋代科举屡次“扩招”来说,现代人想得太好:其一,政府求贤若渴;其二,同情并理解读书人。所以不仅“扩招”,还推出“特奏名”等取才机制。

果真如此?南宋合肥人王稼史料笔记《燕巽治谋录》卷一开篇“进士特奏”条就说得清清楚楚:“唐末,进士不第,如王仙芝唱乱,而敬翔、李振之徒,皆进士之不得志者也。”故宋太祖赵匡胤初登宝座,就“广开科举之门,俾人人皆有觊觎之心,不忍自弃于盗贼奸宄”。开宝二年(969年),宋太祖颁布诏书,特奏贡士(科考落第者)马浦等106人,各赐本科出身。由此,“屡考不中者也可得到功名、享受国家俸禄”的“特奏制”成了宋朝的国策,一直延续至南宋。

不仅如此,宋太祖还推行“堂吏用士人”制度,他以过去“堂吏擅中书事权,多为奸赃”为由,于开宝四年(971年)“诏流内铨于前任令、录、判、司、簿、尉,选谄练公事一十五人,补堂后官,三年一替”,并将此策作为“开基立国之宏观”。这样一来“进士入官十倍旧数,多至二十倍”。不断扩招,虽造成公务员队伍臃肿、效率低下,加重了财政负担,但也有效地防范了“黄巢式”的落第秀才造反作乱。王稼对此国策大加点赞:“英雄豪杰皆泯没消靡其中而不自觉,故乱不起中国而起于夷狄,难道这不是统治天下的良策。”

与此同时,赵匡胤及宋王朝历代最高统治者还发扬光大了武则天发明的“殿试”,以进一步安抚和笼络读书人。据宋叶梦得《石林燕语》卷八载,开宝六年(973年),翰林学士李昉主持科考,录取了38名考生,赵匡胤在召对这些考生时,发现有二个考生资质太差而予以淘汰,其中一个叫武济川的人正好是李昉的同乡,这就引起了宋太祖的怀疑。而当时落第考生徐士廉等又击鼓控告李昉防私舞弊,希望能复试。于是宋太祖就令在落第的考生中选出195人,和已录取的38人一起殿试,结果已录取的38人中有10人落选。

王稼转录此事还予以点评:“艺祖皇帝以初御试,特优与取放,以示异恩;而御试进士不许称门生于私门,一洗故习。”这句评论传递的信息非常清晰,赵匡胤举行大规模殿试的目的就是,其一,做好人谁不会?要说的话,也应该由本天子做,天下读书人都知道是皇恩浩荡,自然会拥戴“赵家天下”;其二,以往考中的进士皆自投主考官或举荐人门下,结果出现了许多“小团伙”“小圈子”和“小宗派”,实行殿试,可防止甚至杜绝了“团团伙伙”的出现。换个角度看,这样做可剪除“团伙”等上层势力对自己的威胁。

归根结底,宋代科考屡次“扩招”,并推出“特奏”“堂吏士人”等一系列善待读书人的“重文轻武”政策,真正目的就是笼络读书人,防止他们带头鼓动造反。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吴金强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吴金强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编号:01HZ2015013-001-008,日期为2016年6月8日),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吴金强。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吴金强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吴金强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吴金强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浙商资产联系电话:0571-89773933
吴金强联系电话:13175290737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吴金强
2016年6月23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权行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16年5月30日)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1	华夏银行绍兴分行	绍兴柯桥恒满标准件有限公司	SXZX0210120150104	SXZX0210120150102	18,794,000.00	3,015,600.00	绍兴市宝丰纺织有限公司、浙江华盛爆破工程有限公司、浙江华锐标准件有限公司、浙江惠凯针织服饰有限公司、姜梁、陈晓芳
合计					21,809,600.00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6年5月30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吴金强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债权债务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